



# 从治理指数看上市金融机构治理质量

## Research on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of Lis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郝臣 石懿 郑钰镜

**摘要：**公司治理是我国金融机构改革的主线，完善金融机构治理是防范和抵御金融风险的根本性举措。上市金融机构治理是我国金融机构治理的重中之重，其治理发展演进脉络受到监管部门及其自身等主体的广泛关注。本文利用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对我国上市金融机构治理状况进行总体、比较和具体维度分析；基于分析结果，为提升我国上市金融机构治理质量，从监管机构、上市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机构三个层面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上市公司 金融机构 公司治理 治理指数

**Abstract:**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the main thrust of China's reforms of it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mproving governance is critical to prevent financial risk, and governance of lis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s a chief concern for regulators. This paper makes a comprehensive,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of the quality of governance of China's lis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y using the annual China listed company governance index published by the China Academ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Nankai University. In order to help improve governance at China's lis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ulators, lis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ird-party institutions.

**Keywords:** Listed Comp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Governance Index

作者单位：郝臣，南开大学商学院、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石懿、郑钰镜，南开大学商学院。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FGLB037的阶段性成果。



## 引言

随着公司治理实践和研究的深入，不同类型公司的治理呈现出一定的特殊性，治理对象分支化成为公司治理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诸如金融机构和家族企业等各特定类型企业的治理逐步获得关注，相关实践和研究成果也日渐丰富。金融机构通过疏导资金流动，提高了全社会经济运行的效率，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到衔接和润滑的重要作用。但外部性强、财务杠杆率高和信息不对称等特征决定了金融机构的高风险性（郭树清，2020）。这种风险的累积不仅会影响金融机构经营稳健性，还可能导致严重的系统性金融风险。但金融机构更为根本的风险是治理风险，金融机构在自身治理和对业务对象治理的双重治理中，面对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和信息不对称问题，容易形成治理风险的累积（李维安等，2019）。郭树清（2018）指出“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是现阶段深化银行业和保险业改革的重点任务，是防范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实现金融机构稳健发展的主要保障。”不断完善金融机构治理对促进金融

机构发展和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具有重要作用。

央行统计结果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为371.26万亿元（其中银行业机构总资产336万亿元，证券业机构总资产11.27万亿元，保险业机构总资产23.99万亿元）；同期<sup>①</sup>我国上市金融机构总资产为252.79万亿元，占我国金融业机构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68.09%，上市金融机构体量之大意味着其治理水平能够决定全行业的治理风险。同时，在所有上市公司中，我国上市金融机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利润总额、所得税总额与市值总额占比也较大，2021年6月30日比值分别为75.66%、41.51%、42.33%、40.14%和18.26%<sup>②</sup>。以上市金融机构为研究对象分析其治理状况具有重要的现实与理论意义。

## 我国上市金融机构概况及治理法规

### 上市金融机构数量稳步增长，行业集中度与盈利差异显著

截至2021年末，我国上市金融机构

① 该数据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有上市金融机构总资产的合计值，原始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中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报数据。虽然央行目前已公布2021年三季度的金融业机构总资产数据，但考虑上市公司季报数据是没有经过审计而半年报数据是经过审计的，所以本文统计数据的时间截止日期选择了2021年6月30日。

② 计算该比值所用到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利润总额、所得税总额和市值总额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其中，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市值总额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时点数据，利润总额、所得税总额是2021年上半年的数据。



共有127家。从地区构成来看，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和浙江省拥有上市金融机构的数量最多，分别为22、18、14、12和11家。不同地区上市金融机构数量差异可能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存在一定关系。

从行业构成来看，货币金融服务业、资本市场服务业、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分别有43、57、7和20家上市金融机构；且2021年年末各细分行业金融机构市值总额占比分别为61.59%、22.22%、13.78%和2.40%；上市金融机构中，银行业与保险业集中度大大高于证券业，保险业头部数量较少但规模较大，证券业尾部数量较多但规模较小。

从盈利能力来看，2020年银行业加权ROE为11.2%，较2011年高点21.48%缩水将近一半，主要由银行杠杆比率下降、银行息差收窄和信用成本上升导致；证券业加权ROE为7.2%，同比提升1.3个百分点，ROA和杠杆率同步增长；保险业加权ROE为12.16%，长期来看ROE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且稳定。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时修订，金融机构治理法规分类细致

我国上市公司是经过审批制、核准制或注册制三种发行制度遴选出来且较早开展公司治理实践的企业。因其利益相关者众多、在社会经济中影响重大，我国监管部门在《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基

要求公司治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更加关注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监督约束；加强上市公司对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义务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的披露。

础上，先后推出多部法规来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继2002年1月证监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后，2018年6月，证监会就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公开征求意见，并于9月30日正式发布修订后的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此次修订要求公司治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更加关注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监督约束；加强上市公司对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义务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的披露。

证监会继2007年3月发布《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2008年6月发布《2008年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公告》（证监会公告



〔2008〕27号)后,于2020年12月发布《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该公告要求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通过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等方式,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2002—2021年我国关于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主要法规陆续发布<sup>①</sup>。观察我国金融机构治理法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法规

关注对象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且分类愈加细致详尽。监管部门相继出台系列准则、指引与方针等,对各具体类型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进行顶层设计与全面系统地规定,从宏观层面指导并引领各类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发展与实践。

## 我国上市金融机构治理状况分析

### 治理分析工具: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

公司治理实践的发展推动了公司治理评价研究,公司治理评价的结果是公司治理指数。目前已有机构和学者推出多个公

表1 我国金融机构治理主要法规(现行有效)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法规名称及文件编号
2006.06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监基金字〔2006〕122号)
2007.01	原银监会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07〕4号)
2010.11	原银监会	《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0〕99号)
2014.03	基金业协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相关问题的意见》(中基协发〔2014〕7号)
2014.12	原银监会	《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280号)
2015.07	原保监会	《关于加强保险公司筹建期治理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61号)
2020.03	证监会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2020.08	银保监会	《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银保监发〔2020〕40号)
2021.06	银保监会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① 较早出台的法规主要围绕银行公司治理展开,如《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2002年发布)和《关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治理改革与监管指引》(2004年发布);后续法规关注对象范围逐渐扩大,监管部门出台了包括《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2003年发布)、《期货经纪公司治理准则》(2004年发布)、《保险中介机构法人治理指引(试行)》(2005年发布)、《外资银行法人机构公司治理指引》(2005年发布)、《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2006年发布)、《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2006年发布)、《加强外资转制法人银行公司治理指导意见》(2009年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2009年发布)、《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2013年发布)以及表1中现行有效的9部法规在内的20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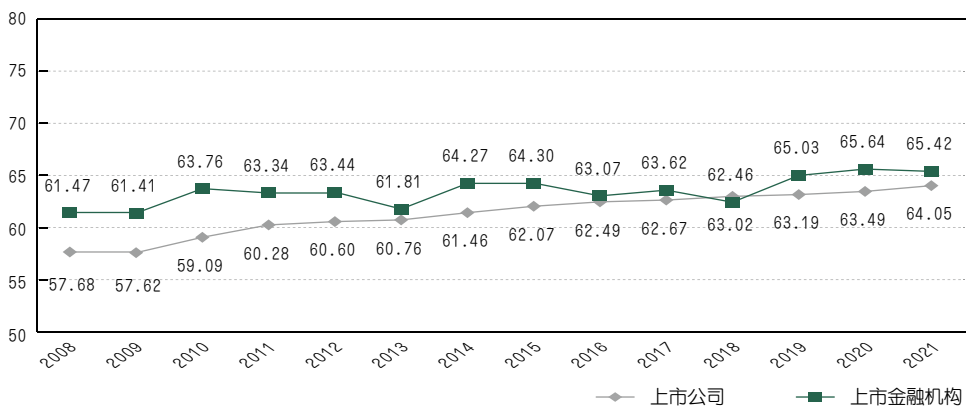


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和公司治理指数，裴武威（2001）和吴淑琨等（2003）设计了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但未给出评价结果即公司治理指数；鲁桐等（2015）聚焦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这两个特定板块的上市公司样本进行治理评价；李维安等（2019）对中国上市公司的绿色治理状况进行了评价；王稳等（2020）以我国寿险公司为研究对象对其治理效率进行评价；中国银行业协会研究部课题组（2021）基于“陀螺”评价体系，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进行量化评价。以上指数或是针对特定

行业或特定市场板块的上市公司，或是聚焦于某一具体维度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评价工作。鲁桐等（2010）梳理国内已有公司治理指数，发现大多数指数有明显的局限性，例如考察维度不够全面或没有做跟踪性研究等。本文使用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评价课题组每年公开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对我国上市金融机构治理状况进行分析。<sup>①</sup>

### 我国上市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水平总体较高<sup>②</sup>

如图1所示，2008—2021年我国上市金



数据来源：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作者整理。

图1 我国上市公司与上市金融机构治理指数趋势

① CCGI<sup>NK</sup>是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评价课题组长期研究的成果，该指数于2003年4月首次推出并逐年发布至今，围绕中国经济转轨时期公司治理中的信息披露、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上市公司独立性、董事会的独立性以及监事会参与公司治理等方面突出的治理问题，建立的一套适应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环境的公司治理评价系统。该系统共包含6个一级指数，分别为股东治理指数、董事会治理指数、监事会治理指数、经理层治理指数、信息披露指数和利益相关者治理指数，各分维度下共设有19个二级分指数。

② 本文所用治理数据均手工整理自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发布的历年《中国公司治理评价报告》。

融机构治理水平总体好于上市公司全样本。上市金融机构治理指数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年较2008年提高3.95。近年来，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相关法规陆续出台，监管机构和第三方机构治理评价活动有效展开，公司董事、股东、高管就公司治理接受多轮培训。经过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和上市金融机构自身的不懈努力，我国上市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建设和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公司治理取得长足进步。

上市金融机构治理状况是由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和监事会治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的。如表2所示，上市金融机构股东治理指数2018年后逐年提高，

2021年较2008年提高4.92，我国上市金融机构股东治理状况改善较为明显，且遥遥领先于其他方面的治理状况；董事会治理指数2021年较2008年提高1.72，较2020年下降0.61，董事会治理状况改善较小，治理建设仍需加强；监事会治理指数波动性较强，2021年较2008年提高4.01，监事会治理状况得到显著改善；经理层治理指数呈波动下降趋势，2021年较2008年下降0.92，经理层治理实践有待加强；信息披露指数波动较大，2021年较2020年下降1.71，较2008年提高4.34，信息披露状况总体得到改善；利益相关者治理指数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年较2008年提高

表 2 中国上市金融机构治理指数及其分指数统计（平均值）

年份	公司治理指数	股东治理指数	董事会治理指数	监事会治理指数	经理层治理指数	信息披露指数	利益相关者治理指数
2008	61.47	66.87	65.10	62.89	61.03	58.11	52.82
2009	61.41	72.58	58.96	61.62	59.05	62.99	51.94
2010	63.76	69.00	66.28	63.44	60.34	64.80	56.33
2011	63.34	69.42	63.34	65.13	58.91	65.24	56.90
2012	63.44	69.47	63.00	63.76	58.93	65.37	59.53
2013	61.81	67.29	64.11	65.84	57.54	57.20	60.26
2014	64.27	67.48	66.29	65.55	58.96	65.22	61.46
2015	64.30	66.40	65.97	65.88	56.41	65.58	66.52
2016	63.07	67.56	66.36	66.68	54.55	60.41	64.65
2017	63.62	64.86	66.33	64.50	56.78	64.40	65.20
2018	62.46	66.82	66.35	64.37	54.44	60.89	62.53
2019	65.03	68.12	66.66	65.63	62.29	63.31	64.50
2020	65.64	71.59	67.43	66.78	60.07	64.16	64.39
2021	65.42	71.79	66.82	66.90	60.11	62.45	66.05

数据来源：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作者整理。



13.23，利益相关者治理逆风翻盘，治理状况显著改善。

### 上市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差异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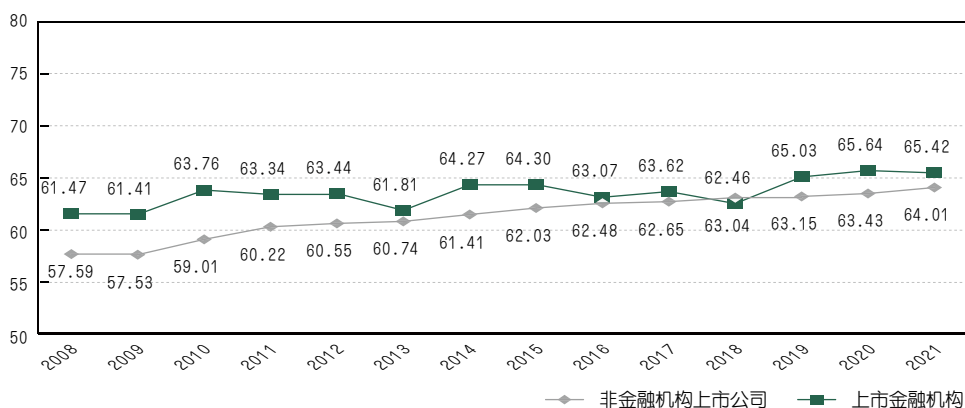
上市金融机构治理状况优于非金融机构上市公司

本文对上市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治理质量进行了比较分析。结果如图2所示，除2018年外，上市金融机构治理指数均高于非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治理指数。本文进一步关注治理分指数发现：上市金融机构股东治理指数、董事会治理指数和监事会治理指数明显高于非金融机构上市公司；自2016年来，上市金融机构信息披露指数均低于非金融机构上市公司；两者利益相关者治理指数差距不大，总体均呈现上升趋势。综上，上市金融机构由于其治理特殊性和重要性，治理实践受到

监管部门及其自身广泛关注，治理状况明显好于非金融机构上市公司，且在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治理和经理层治理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在信息披露方面，上市金融机构仍有待加强。

国有控股上市金融机构治理状况优于民营控股上市金融机构

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相对于其他控股股东性质金融机构在治理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李维安等，2018），因此有必要从控股股东性质角度对上市金融机构治理状况进行比较分析。2008—2021年历年评价样本中，国有控股上市金融机构数量均远多于民营控股上市金融机构，可见由于金融行业作为基础战略性行业在国计民生中的独特地位，国有控股是我国金融机构主导的股权结构形式（郑志刚，2021）。如



数据来源：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作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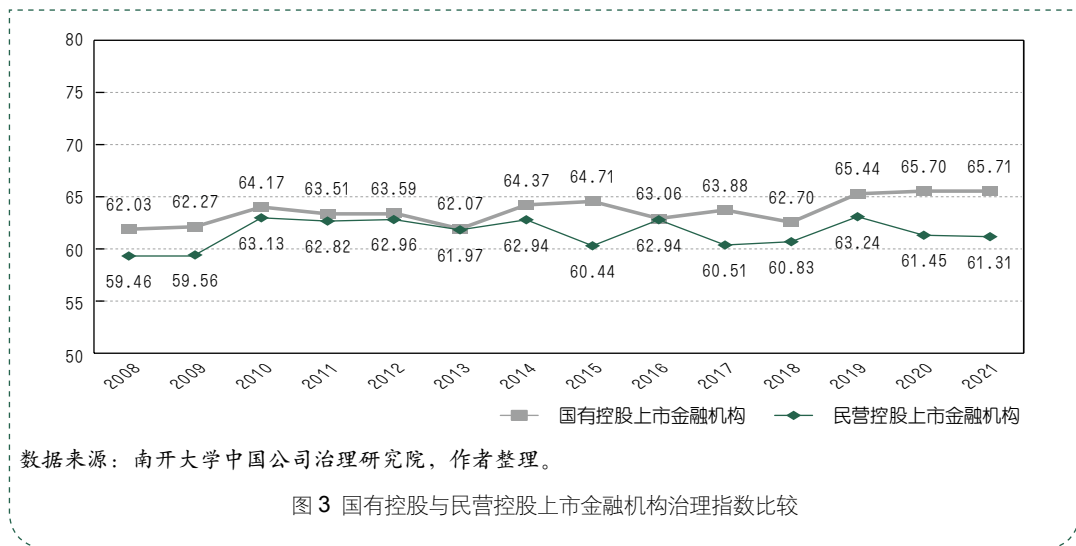
图2 上市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治理指数比较

图3所示，2008—2021年国有控股上市金融机构治理指数均高于民营控股上市金融机构治理指数，且前者自2019年来呈上升趋势，后者自2020年来呈下降趋势，两者差距呈现扩大趋势。一方面，国有控股上市金融机构通常规模较大，且受到监管部门、其他企业及社会大众广泛瞩目，为了应对随规模扩大而来的管理问题、满足可持续发展需求，也为了发挥国有企业的标杆效应，往往能够在监管部门指导下较早且较为有效地开展公司治理改革实践，如2004年3月原银监会就国有控股大型银行治理改革出台《关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治理改革与监管指引》（银监发〔2004〕12号），确保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试点成功。另一方面，国有控股上市金融机构较民营控股上市金融机

构而言能够凸显党的领导优势，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内监督与企业内控结合等机制安排，有效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郭树清，2020）。

### 上市银行治理状况优于非银行上市金融机构

此外，本文还对上市金融机构中的上市银行和非银行上市金融机构进行了比较分析，评价样本中，非银行上市金融机构数量上涨迅速。如图4所示，2008—2021年上市银行治理指数均高于非银行上市金融机构治理指数，且前者自2019年来呈上升趋势，后者自2020年来呈下降趋势，两者差距呈现扩大趋势。由于银行体量大且影响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监管机构和外部投资者更加关注银行的公司治理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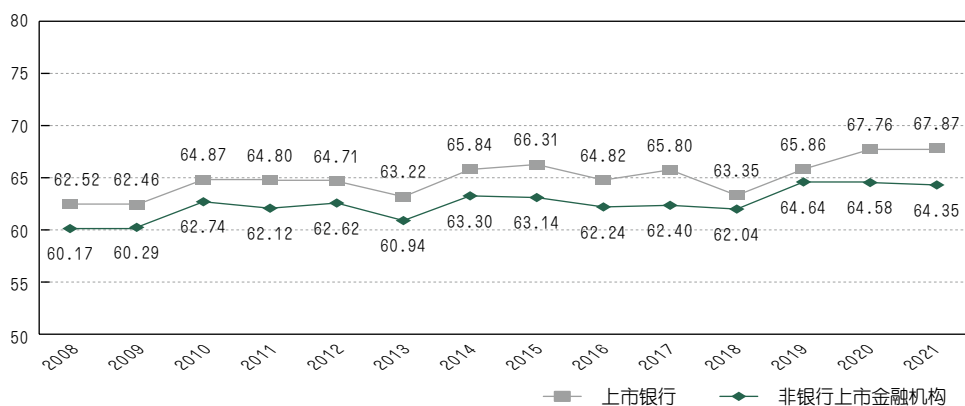
王大庆（2020）指出，对于大型银行这种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来说，公司治理建设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银保监会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监管，不断推动大型银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银行为关注对象的多部法规相继出台，银行业公司治理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国有大型银行较早开始探索海内外上市，银行股权结构实现多元化；“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董监高履职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初步形成，公司治理运作机制趋向规范；基本树立资本约束的现代经营理念，资本配置、风险覆盖和激励考核机制不断市场化；大多数银行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健全（郭树清，2020）。相比之下，非银行上市金融

机构治理仍需加强。

### 上市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存在维度短板 股东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治理欠缺

股东治理是公司治理的基础，股东治理分维度下设三个二级分指数，分别为独立性、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纵向比较来看，2008—2021年独立性指数波动下降，2021年较2008年下降14.08；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指数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年较2008年上升9.50；关联交易指数波动较大，2021年较2020年略有下降。

我国上市金融机构股东治理改善较为明显，且越来越注重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但在股东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仍有较大改善空间。部分机构存在诸如主要股东故意隐瞒关联关系、把金融机构作为“提款机”等问题，需要不断强化股东行



数据来源：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作者整理。

图4 上市银行与非银行上市金融机构治理指数比较



为监督，严格股东资质审查，有效识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提高股权透明度。

#### 董事会治理的部分关键机制不到位

董事会治理是公司治理的核心，董事会治理分维度下设五个二级分指数，分别为董事权利与义务、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组织结构、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制度。横向比较来看，2008—2021年董事会组织结构指数总体高于董事会治理分维度下其他分指数。纵向比较来看，2008—2021年董事权利与义务指数呈波动下降趋势，2021年较2008年下降3.41；董事会运作效率指数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年较2008年上升8.09；董事会组织结构指数2021年较2008年上升4.14；董事薪酬指数2021年较2008年下降4.16；自2011年来独立董事制度指数整体较为稳定。

我国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组织结构设计及安排卓有成效，董事会运作效率有所提高，但董事权责分配和薪酬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与优化。部分机构仍存在董事独立性缺失、履职能力不够、履职意愿不足等现象，需要改进董事遴选机制，强化董事履职评价、考核和问责，建立与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岗位职责、社会责任以及企业文化相匹配的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

监事会规模与结构仅满足强制合规要求  
监事会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并存是

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监事会治理分维度下设三个二级分指数，分别为运行状况、规模结构和胜任能力。横向比较来看，2008—2021年运行状况指数总体高于监事会治理分维度下其他分指数。纵向比较来看，2008—2021年运行状况指数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年较2008年上升10.30；规模结构指数呈波动下降趋势，2021年较2008年下降8.22；胜任能力指数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1年较2008年上升10.84。

我国上市金融机构监事会能够有效运行，监事能力与职位需求匹配度较好，监事职能得到了有效发挥，但需要进一步优化监事会规模与组织结构，根据公司实际需求选择恰当的监事会规模，避免仅满足强制性合规的3人底限要求，合理安排内外部监事以及不同性别、学历和职业背景监事的比例，保证监事会人员结构多元化。

#### 经理层任免和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

经理层治理是公司内部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经理层治理分维度下设三个二级分指数，分别为任免制度、执行保障和激励约束。横向比较来看，2008—2021年执行保障指数总体最高，激励约束指数总体最低。纵向比较来看，2021年任免制度指数较2008年下降2.48；2021年执行保障指数较2008年下降6.66；2021年激励约束指数较2008年上升5.43，但与任免制度和执行保障指数相比显著偏低。

我国上市金融机构经理层治理有所欠



缺，任免制度、执行保障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有待改进。部分机构存在经理层履职能力不够、不作为、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落实不到位、绩效考评指标结构设置不合理等问题，需要推进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弱化行政型治理，建立健全经理层履职评价制度，切实加强高管层履职约束，严格执行薪酬延期支付制度，依法合规探索多种激励方式，建立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并重的完全市场化激励机制。

#### 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和相关性略显不足

信息披露是重要的外部治理机制，被誉为上市公司最好的“防腐剂”。信息披露分维度下设三个二级分指数，分别为可靠性、相关性和及时性。纵向比较来看，2021年可靠性指数较2008年上升3.14，较2020年下降5.93；2021年相关性指数较2008年上升0.05；2008—2020年及时性指数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年较2008年上升11.83。

我国上市金融机构信息披露状况总体得到改善，但可靠性和相关性仍略显不足。部分机构存在年度报告未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问题，需要不断规范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考虑出台专门的金融机构ESG指引文件，适当加大ESG相关信息的披露，并实现由强制性披

露向自愿性信息披露转型。

#### 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途径不够完善

公司治理的目标主要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伴随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提出和普及，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企业除了为股东创造利润，还应关注利益相关者利益，这需要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因此对CCGI<sup>NK</sup><sup>①</sup>导入利益相关者治理维度，该维度下设两个二级分指数，分别为参与程度和协调程度。横向比较来看，2008—2021年协调程度指数均高于参与程度指数。纵向比较来看，2008—2020年参与程度指数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年较2008年上升13.65；2008—2020年协调程度指数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15年达到峰值，为84.14，2021年较2020年有所反弹，上升至72.69。

我国上市金融机构利益相关者参与程度和协调程度仍待提高。部分机构存在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问题，需尊重利益相关者权利，保障知情权，鼓励利益相关者积极主动地指导、帮助和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并充分考虑利益相关者间关系，实现协同发展。

## 我国上市金融机构治理改进建议

### 监管机构依据评价结果采取监管措施

首先，监管机构要针对上市金融机

① CCGI<sup>NK</sup>系南开治理指数，全称为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



构治理薄弱环节强化监管，例如加强对上市金融机构股东独立性、关联交易、董事权责分配和经理层的监督，健全金融机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等。其次，监管机构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切实体现“扶优限劣”原则，全力支持治理较好的金融机构分享治理经验，对于治理存在问题的金融机构，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谈话提醒等措施督促公司整改。最后，监管机构应当针对治理评价显示出的监管与治理实践发展不匹配的问题，不断完善现有治理准则、优化监管手段，例如提高对金融机构信息披露可靠性与相关性的要求，为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提供可靠途径等。

### 金融机构推动治理“形似”向“神似”转变

一方面，上市金融机构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改进动力机制，发挥主观能动性，

推进自身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转变。另一方面，上市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各类治理机制的有效作用，尤其是要补齐当前公司治理机制中的独立董事监督机制和经理层激励约束机制两大短板，形成公司治理合力，全面发挥公司治理效能。

### 第三方机构开展治理评价并发布结果

第三方机构要在考虑金融机构治理特殊性的基础上，设计科学合理的金融机构治理评价系统，并连续、定期地对上市金融机构治理状况进行评价。同时，为了更好地发挥评价结果的作用，可以考虑定期发布最佳治理金融机构名录，甚至发布最差治理金融机构名录，从社会声誉方面激励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在全行业形成金融机构治理标杆的示范效应。[N]

学术编辑：曾一巳

#### 参考文献：

- [1]郭树清.完善公司治理是金融企业改革的重中之重[N].经济日报,2020-07-03(010).
- [2]李维安,曹甜甜,孟乾坤.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独立董事制度提升董事会治理有效性[J].中国银行业,2021(6):26-28.
- [3]李维安,王励翔,孟乾坤.上市金融机构治理风险的防范[J].中国银行业,2019(7):75-77.
- [4]李维安,张耀伟,郑敏娜,李晓琳,崔光耀,李惠.中国上市公司绿色治理及其评价研究[J].管理世界,2019(5):126-133.
- [5]鲁桐,吴国鼎.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评价[J].学术研究,2015(5):79-86.
- [6]鲁桐,党印,仲继银.中国大型上市公司治理与绩效关系研究[J].金融评论,2010(6):33-46.
- [7]裴武威.公司治理评价体系研究[J].证券市场导报,2001(9):4-15.
- [8]王稳,田满霞.我国寿险公司治理效率评价的实证研究[J].保险研究,2020(12):3-17.
- [9]吴淑琨,李有根.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体系研究[J].中国软科学,2003(5):65-69.
- [10]郑志刚.金融机构治理：从严监管与高质量发展[J].当代金融家,2021(5):56-59.
- [11]中国银行业协会研究部课题组.基于陀螺评价体系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研究[J].金融监管研究,2021(3):16-28.
- [1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总体情况[EB/OL]. <http://www.cbirc.gov.cn/>,2021-01-22.